

馆陶县委统战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XX 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馆陶县委办公室关于统战部工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要求，统战部的主要职责是： 1、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组织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向县委反映统一战线全面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

2、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发挥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为县委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系工作；受县委委托，向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精神；选拔培养无党派代表人物。

3、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和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

4、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的有关工作。

5、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协助县工商

联和有关统战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各乡（镇）党委统战委员。

6、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出国、归国留学人员的代表人物。

7、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8、负责全县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和联络工作。

9、负责指导各乡（镇）党委统战工作和统战干部的培养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受县委委托，负责对台工作；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联系、协调侨务工作；代管县海外联谊会。

10、完成市委统战部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财政供给政策
213	馆陶县统战部		
213002	馆陶县统战部机关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决算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决算总收入 33.03 万元，总支出 33.03 万元。其中，2018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03 万元，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 万元，支出：0 万元。

2018 年度财政总收入 33.03 万元比 2017 年财政总收入 41.43 万元少 8.4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3.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0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3.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03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03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8.4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比年初预算增加 1.7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3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比年初预算增加 1.7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人员经费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03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3 万元，占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4.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1 万元，较年初预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

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的规定,对纳入年度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围绕“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目标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完成了年初预算指标,总体评价为良。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1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21 万元,增加 4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开展重点工作,增加了办公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比上年持平。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持平。主要是无此项支出，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故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